

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
◎◎ 大學部選修外系必(選)修課程相關公告 ◎◎

- 本系學生**必修科目必須在本系修習**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重修之必修科目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得至外系修習(需提出成績單證明)。

(一)第四學年重修科目與**必修科目**衝堂，或必修科目皆在本系修習兩次不及格者。

(二)第三學年重修科目為本系**先修科目**，且該科目與**必修科目**衝堂。

(三)特殊情況：第三學年度以上**微積分**各組分班因教室容量問題，開放申請第一次重修者申請，於第三階段選課前三日申請，經系辦查明確定**額滿**，主任簽名核准同意至外系選修，僅承認**統計系、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**所開設之微積分。

***申請表如附件 A** (事先經主任同意簽名才能承認)

- 本系學生經主任簽名同意核准得選修外系之**必修課程**或與**本系領域相關之選修課程**列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，**至多准許 6 學分為限**；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至多准許 9 學分為限。

***核准單如附件 B** (事先經主任同意簽名才能承認)

- 本系學生經主任簽名同意核准修習其他系(所)科目列為本系通識學分。

***核准單如附件 C** (事先經主任同意簽名才能承認)

※※上述各項申請日期為當學期開學至第三階段網路選課**前三日**止※※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
必修科目修習外系所申請表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申請日期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___年___月___日
學號	聯絡電話	
E-mail		

適用學生：因本學期兩門必修科目衝堂(與選修衝堂不可申請)，且第四學年重修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，或必修科目在本系修習兩次皆不及格者；第三學年重修科目為本系先修科目，且該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者。
 ※填寫注意事項：修習他系所科目應與本系原必修科目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，並請檢附成績單、個人修課表、他系所必修課程之課程大綱供參。

因衝堂須修習他系必修科目	項目	課程名稱(全名)	修別	學分	星期節次
	原應修科目		必		
	衝堂科目		必		
	他系科目	系所： 科目：	必		
	原應修科目		必		
	衝堂科目		必		
	他系科目	系所： 科目：	必		
系辦人員同意簽章			系主任同意簽章		

※申請修習他系所必修課程做為本系必修科目者，請持本表經本系系辦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，請上網自行選課或特殊因素補改棄選期間親至各系所系辦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有關修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各年級選課規定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選修外系必(選)修課列為專業選修科目核准單

附件 B

第一聯(系辦留存)

學號:

姓名:

修習科目名稱	必(選)修	開課所別	學分	主任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證明僅供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申請外系必(選)修課列為專業選修。

※須付課程大綱以供審核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選修外系必(選)修課列為專業選修科目核准單

第二聯(學生留存)

學號:

姓名:

修習科目名稱	必(選)修	開課所別	學分	主任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證明僅供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申請外系必(選)修課列為專業選修。

※須付課程大綱以供審核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選修外系課程列為通識課程核准單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第一聯(系辦留存)

修習科目名稱	必(選)修	開課所別	學分	主任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證明僅供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申請外系課程列為通識課程，

※須付課程大綱以供審核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選修外系課程列為通識課程核准單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第二聯(學生留存)

修習科目名稱	必(選)修	開課所別	學分	主任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證明僅供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申請外系課程列為通識課程。

※須付課程大綱以供審核。